**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院区间标本运送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院区间标本运送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为保证我院各院区间（总院区、鱼峰院区、西院区、南院区及各社区）检验标本运送工作正常进行，需对2024-2025年度院区间标本运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内容**

2024-2025年度院区间标本运送服务采购，具体需求如下：

1、需配备专门用于标本运送的车辆，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要求并通过年检，有2-8℃的标本运输设备。

2、每日固定运送趟次（含周末、节假日）

（1）

约**10:00到达总院**

约**9:30到西院**

**9:00鱼峰山院区**

工作日约**11：30**将社区标本送达**鱼峰山院区**

工作日**11:00到五里亭社区**

（2）

约**11:30到达总院**

约**11:00到西院**

**10:30鱼峰山院区**

约**13:00到总院**

约**12:30到达西院**

**12:00鱼峰山院区**

（3）

约**13:40到鱼峰山院区**

（4）

约**16:00到总院**

约**15:30到达西院**

**15:00鱼峰山院区**

约**20:00到达总院（急诊检验室）**

（5）

约**19:30到西院**

**19:00鱼峰山院区**

**20:30鱼峰山院区**

约**7:00到达鱼峰山院区**

（6）

**6:30西院**

3、另增趟次

每日除上述固定六趟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运送的标本，需另增加趟次，不得拒绝，填写附件1《医学检验科临时增加标本运送服务审核确认单》，按趟次记费。投标人在接到要求运送标本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取走标本，原则上不得影响上述六趟流转的正常工作。

1. 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应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对公帐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需配备专门用于标本运送的车辆，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要求并通过年检，有2-8℃的标本运输设备。

（3）投标人还需负责各院区需运送标本的打包、搬运、交接确认，填写附件2《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样本转运签收表》；不同院区间需要运送的少量试剂、耗材、文件等。

（4）按招标人要求时间运送，保证急诊样本及时送达，采取轮班制，双休日、国家或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仍需值班。

（5）遵守国家相关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做好运送人员个人防护，防护用品自备。服务期内运输过程中人为的标本污染、损坏、遗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个人及车辆安全由投标人承担。

（6）每月需上交考勤并经医学检验科考核评分，按评分情况转款，考核评分表见如下附件3《医学检验科标本运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7）提供运送服务时如出现质量、服务内容等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给予更改。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3、报价人需按项目内容要求对每日运送固定趟次按年度报固定服务总价，对另赠趟次按单价（元/公里）进行报价，并写明所包含详细服务内容。

**六、合同期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期：1年；

2、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根据甲乙双方核实的业务量进行结算费用，固定趟次服务费按约定结算，另增趟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当月款项。

 总务科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临时增加标本运送服务审核确认单**

|  |
| --- |
|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临时增加标本运送服务审核确认单（编号： ） |
| 申请日期 |  | 申请时间 |  | 申请科室 |  |
| 接单者 |  | 接单时间 |  | 院方值班人员签字 | 送出者 |  |
| 接收者 |  |
| 增加运送服务起始点 | 新总院口 西院口 鱼峰院区口 南院口 |
| 增加运送服务目的地 | 新总院口 西院口 鱼峰院区口 南院口 |
| 增加运送服务里程（往返） |  公里（总院-8KM-鱼峰-4KM-西院-4KM-总院-10KM-南院-2KM-鱼峰） |
| 增加运送服务费用 |  元（标准： 元/公里） |
| 医学检验科审核签字 |  |

**附件2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样本转运签收表**

|  |
| --- |
|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样本转运签收表** |
| 频次 |  送检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
| 南院 | 鱼峰山院区 | 西院 | 总院 |
| 时间 | 院方确认者 | 时间 | 院方确认者 | 时间 | 院方确认者 | 时间 | 院方确认者 |
| 第一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 第二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 第三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 第四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 第五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 第六趟 | 往 |  |  |  |  |  |  |  |  |
| 返 |  |  |  |  |  |  |  |  |

**附件3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标本运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年 月柳州市工人医院医学检验科标本运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被考核单位：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分依据 | 分值 | 得分 |
| **1** | 有满足标本存储要求的标本运转箱 | 不满足要求扣10分 | **20** |  |
| **2** | 标本运送的及时性 | 一次不及时造成投诉扣5分，扣完该项为止。 | **20** |  |
| **3** | 标本运送过程中无破损、洒漏 | 出现一次破损、洒漏扣5分，扣完该项为止。 | **20** |  |
| **4** | 标本、试剂、耗材、文件等运送过程无丢失情况 | 丢失一份扣10分，扣完该项为止。 | **20** |  |
| **5** | 24小时值班人员随时接听电话 | 不接听电话，且未回拨沟通。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合计** |  | **100** |  |
| 考核结果： 考核者： 科主任： 考核日期：  |
| 备注：本考核95分及以上为合格。少于95分时，需由乙方负责人主动安排整改并确保次月合格。不合格且持续两个月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